

永樂大典

卷八千五百七

永樂大典卷之八千五百七

十九庚

寧 南寧府二

城郭

本府南寧府志宋朝元豐三年修築大城。六年而備。元豐八年修築城東

羅城。元朝於舊基上以土築為城牆。凡有崩壞。止是補築。

本朝重修城垣。一新週圍一千零五丈。各門月城池週圍丈數不等。城門

五座。鎮江門至長塞門長八十二丈七尺。安塞門至新東門長三百

一十一丈五尺五寸。月城池一十九丈。新東門至朝京門一百九十七

丈五尺五寸。月城週圍二十丈。朝京門至鎮邊門長三百零二丈四尺

五寸。月城池週圍二十七丈。鎮邊門至鎮江門長一百一十丈七尺五

寸。月城池週圍一十九丈。南北城壕二處。建武志據舊志。羅城元周一千

丈。高一丈五尺。上廣一丈三尺。下廣二丈。環遶二壕。並廣一丈五尺。深一

丈。唐開元二年。司馬呂仁築蓋州古城。在今之城南二里。其故址僅存。社

稷在焉。今城之築。自皇祐間。經兵火。碑刻不存。遂無稽考。耆老相傳。經營

永樂大典卷八千五百七

之初。隨築隨壞。董役者苦之。夜夢有蛇環地而行。若示其址。遂誌所夢。即

其地而築焉。土青龍烏龍廟于城隅。至今祀之。即所夢之神也。元豐三年

得旨修築。六年而城備。周二千五百二十步。高三丈五尺。下廣六丈。上廣

二丈六尺。環之以屋。三面為壕。而西因長江焉。于城在其內。其制惟稱城

備之。明年太守西上。聞門使和公城。以甘泉隔於城外。兵民為夙夜之阻

遂上其事。展城以便汲者。週圍四百一十有六步。高二丈五尺。上廣一丈

九尺。而基倍之。復作兩門。城於外。各長一十有五步。其高如新城之制。總

周九里三十步。城門之舊。曰朝天。曰望京。曰長泰。曰鎮遠。曰安塞。曰威濟。

與長橋門而七。長橋在城之東北隅。於八卦為艮。陰陽家以艮為鬼戶。由

是戶則有咎證。且其門與朝天望京密通。視二門為僻。在既非市廛通衢。

與梁久廢。門為之不開者多。歷年閩人不設守禦。無尺。其責難。以就。不虞

司城官屢以為言。此得旨修城。遂築其門。與合門之外。有小甕城。叢生

荆棘。併徹去之。以墮其外。今為門。惟陸自城之築。經始者。以其土性。緩散。

從而屋之。歲月既深。材盡壞圯。連楹。越雉。十隳其七八。舊植之存者。皆朽

株危立。草莽殆生于隍。而甘泉之小城。尤甚。木存拱於墜壁者。狐兔之跡

相尋。公私俱病之。分守者以之財用。憚於大役。歷十餘政。皆未遑也。安撫

任分兩持使者節。屆臨是邦。下車未幾。慨然興嘆。以是為邊藩二廣四十餘州。所以為安。其為阻固。不可以不謹。乃或司城約所費。言于帥府。經略使司業劉公。以聞于朝。有旨賜緡錢一萬。併修軍器。遂命陶人埏埴于三廟。掌灰鍛石于可廬。攻木之工。凡一百八十有三。版築之功。凡九百十有四。雜以壯城之卒。楚城之摧毀者。凡一十有六所。計三百三十有一丈。沿女頭。凡二千二百六十有三。為新屋一十五百有一間。外圍樓四。敵樓馬面三十有六。甲仗庫一。備城庫二。城門之樓。重建者四。曰熱門。曰安塞。曰望京。加葺者三。曰鎮遠。曰威濟。曰長泰。鳩工於六年十月之吉。迨七年。盡正月而告成。本州城自元豐修築。三面為壕。而西因長江舊矣。厥後以年深頽圯。自任安撫任內。復修築。一仍元豐制。乃損女頭城面之磚。以增修其城身。遂易以土。壘為之。故屋之以庇風雨。歲月既深。材盡榱朽。多壓焉。會朝廷以西南幹腹為憂。謀師當一而閭使王舍人雄實。自宜易鎮于邕。公山陽人也。有大勳勞于江淮。素請備禦事。環視惻然。曰。西廣所恃以為藩籬者。邕耳。而城圯壘壞。且不合古制。以矮屋覆于上。緩急孰與禦。遂亟申臺聞。及樞密行府。量事期。計丈尺。具畚鍤市木於北山。鍛灰於可廬。造塼於馬務三廟。及東北諸徭。率土丁戍軍壯。城之卒。咸執斯役。盡撤

永樂大典卷八千五百七

二

用磚灰。就城身鼎砌。女頭環布圍敵馬面樓。一如淮東之城制。總創圍樓四座。馬面樓三十六座。甕城樓五十四間。敵樓二座。幫砌城之頽圯者十餘所。覆砌城面二千一百九十步。女牆雀臺。稱是。重甃城門兩座。東門外倚壕施釣橋。鄉老云。正合武襄公之故址。環城又築單馬塼。以為捍敵之防。又築南壕。甃三十五丈。浚東城壕。五百餘丈。溝深壘固。穩若敵國。有來自持磨者。陸南詔以西。諸蕃皆有相戒不可犯之語。一時威觀。誠邕堯振古之所未見。是役也。樞密大使陳祥撥十七界。會七萬貫。帥漕工侍董公。提撥經司錢五千貫。運司錢五千貫。提刑楊奎。權漕日撥益二百籊。又撥錢一千貫。用猶不給。公復博節一切浮貫。錄積寸累。以濟支遣。總用磚五百萬有奇。灰一百萬。木三萬株。竹二萬竿。鐵三萬觔。工費二萬三千緡。鳩工於淳祐八年夏五月。越明年六月告成。坊南寧府志。武勝坊在衙門之南。肅清坊在按察司之東南。仁和坊在衙門之西。宣明坊在府之西南。建武志待賢坊在城之東。慶闡坊在城之南。永定坊在城之西。長樂坊在城之北。右坊肆在羅城外。乃舊所建。永寧坊在州治之前。景行坊在子城之南。德化坊在子城之南。泮官坊在長春門內。道遠坊在子城東北。勝遊坊在安塞門內。迎輅

坊在朝天門內。崇善坊在子城之北。仁和坊在子城之北。勝業坊亦在子城之北。右坊一十在羅城內。於紹聖三年立。米遊坊在城之東。迎恩坊在城之東。金坊坊在城之東。衣錦坊在城之南。飛騎坊在城之南。連渚坊在城之北。鎮遠坊在城之西。輝武坊在城之北。宣化坊在城之西北。右坊九在羅城外亦於紹聖三年立。五市。建武志紹興三年二月五日。臣寮上言。乞於邕州買馬司收買綱馬得旨。依奏於邕州置司。差提舉買馬官李預。六年罷所置。今本路帥司兼提舉買馬邕州知州兼提舉買馬司。三十二年。帥臣余良弼奏。本司幹辦公事。一負。乞依元豐指揮。於邕州置驛宇。處居佳。檢察博馬錢物。同指買馬。得旨。依乾道七年。帥臣李浩申。乞依舊復置提點綱馬驛程。二負。任來檢視綱馬。一負。靜江府置驛宇。一負。撫州並從本司踏逐大小使臣。奏辟其請。給人從。合依本司屬官體例。得旨。依淳熙十二年。有聖旨。令川廣漕臣。依元降指揮。兼帶提舉本路綱馬驛程。其提點使臣。並改作幹辦稱呼。橋津南寧府志。魚步津在城南。上津在城北。建武志。徐步橋在壽邊樓之前。

宣化縣南寧府志鄉陽 本縣仍舊見管五陽九鄉二里 五陽 東南

水樂真卷八千五百七

陽。西陽。北陽。中陽。九鄉。上東鄉。下東鄉。上南鄉。下南鄉。西鄉。北鄉。思龍鄉。如和鄉。太平鄉。二里。封陵里。武任里。邕州志。上東鄉在縣東管一十八村。下南鄉在縣西管一十三村。西鄉在縣西管一十九村。北鄉在縣北管二十五村。太平鄉在縣南管一十五村。如和鄉在縣西南管三十村。思龍鄉在縣西管三十村。上南鄉在縣南管一十五村。下東鄉在縣東管一十七村。如洪里。在縣西管一十四村。南寧府志。墟市。三床墟。張墟。南墟。哮喘墟。古潭墟。古隸墟。合羅墟。段僕墟。那同墟。那龍墟。那蕭墟。零灣墟。羅文墟。新墟。安吉墟。武崗墟。鮑墟。長山墟。鄧墟。新庄墟。梁賴墟。思回墟。石廣墟。高屯墟。水路。上里。右江田州府。東化州四百五十里。左江太平府五百里。下至潯州府三百里。陸路。上至右江田州府歸德州二百二十里。左江太平府羅陽縣一百九十里。下至潯州府三百里。橋。元亨橋。龍溪橋。津渡。鎮江門渡。魚步津渡。大灘城。

武緣縣南寧府志城 宋朝立縣以來。別無城池。元朝為因土寇。班天瑞作耗。本縣主簿兼尉吳清寧。始督鄉民修築土地。其基址稍寬闊。未附之

永樂大典

卷八五〇七

前又因峒賊黃郎道譚布蓋等連年作耗居民逃倚山寨前項城墻俱各崩壞洪武元年冬有權知縣陳鼎重乃闢舊城荒餘之地從新築土為之今其城高一丈三尺周圍三百九十二丈八尺坊德政坊在縣門正街淳熙坊在縣東街禮義坊在縣西街鄉里止戈鄉在縣東北管七里羅和里富昌里右明里賢良里上富里謂隆里大小武靜里鳳化鄉在縣正北管三里羅倖里沒里古叅里永寧鄉在縣西北管武頭里樂昌西鄉在縣東南迷昆鄉在縣正北管大小安定一里墟市陸幹龍母陶胡馱纜鄧魯小陸譚黃小楊蘇排蠟塘樂昌平洪下黃葛墟伊嶺膺墟舊墟鋪墟橋墟都暗定羅蘇梁古浪揚墟雁墟片墟蓮塘平林古天程墟古木仙胡生料橋利小莫敢曜思坊小黃橋東橋羅庇浮排平安蘇豐武崗暗橋銀橋閉忙韋朗民橋思馬渡南渡硃砂六祖洪水冷水

橫州南寧府志城 宋朝以來已有土城為因土寇作耗人民居於山谷多有額壞。

永樂大典卷八千五百七

四

本朝歸附以來重新整治今其城高一丈八尺周圍三百二十五丈橫州志城周圍三百四十二丈高一丈八尺宋末太守謝榮伯環城三面濬濠闊三丈深八尺許至元二十四年太守張垓又重修之復增廣於舊云郡城周三百四十二丈高一丈八尺闊五尺太守謝公榮伯一新修治及復頽圯太守張公垓再行繕治今復廢壞郡壕闊三丈深八尺歲久淤塞東北隅背洞遂為犬豕之場舊有溝泄水南入于江郡人患其甲庚失火因循未改今太守張公垓浚其流自乾交達香稻水入于江壕水三面遂復環遶坊文明坊在縣東正街崇儒坊在城外西街嘉政坊在城外大市街衣錦坊在城東南寧府志鄉里從化鄉在縣北北鄉在縣西南鄉在縣南修德鄉在縣西武羅鄉在縣北靈竹鄉在縣北南里鄉在縣西東北西里在城內中南里在城內思恩里在縣東端峯里在縣東高登里在縣東橫州志樂山鄉在縣東橫州志墟市大市街在州之東博合墟蓮塘墟前水淳縣墟與地紀勝快活墟在寧浦縣西二十里南寧府志橋翔雲橋在縣北涿水橋在縣北方水橋在縣北太平橋在縣西稻水橋在縣西永東橋在縣西海棠橋在縣之西與地紀勝秦少游次題海棠橋

橋者。附城郭抱林麓。大江橫驚。湖流屈折。故為幽趣。故老云。此橋之南北。舊皆海棠。有書生。祝其姓家其間。少游嘗醉宿焉。明日題一詞而去。所謂
醉軒廣大人皆少是也。郡城僻而少游嘗居焉。見懷古亭記。梁陵橋。通津
橋在縣北十里。即今翔雲。營水橋在縣西三十五里。橫州志津。東津縣
東五里。西津縣西一十里。南津在縣門。北津縣北七里。橫州郡志
渡。南渡在州之南通欽州。前永淳縣門渡。東津渡。西津渡。古
文渡縣北。

永淳縣橫州志城。土城周圍二百二十四丈。高八尺。南城樓三間。高一
丈五尺。鄉里。武羅。脩德。零竹。南里。縣廓。上里。中下里。
墟。大市墟在縣城南。渡。南渡在縣南通南寧府。

風俗

本府元一統志地近溪洞。與左右兩江習尚異殊。人性輕悍而椎髻箕踞
乃其習也。鼻飲之俗。王安石論交趾文。畧云。爾民頭飛。我有車馬。爾民鼻
飲。我有酒食。用革爾之俗也。爾民斷髮。我有衣冠。爾民鳥語。我有詩書。用
教爾之禮也。煌煌炎洲。煙蒸霧煮。我飛走雲濃。爾甘雨湯湯。瘴海雲燒。日
鉸。我張爾琴瑟。爾為薰風。邕人語言類襄漢。自武襄狄青平儂智高去後。

永樂彙卷八千五百七

五

留兵千五百鎮守。皆襄漢子弟。至今邕人。皆其種類也。風俗乖異。詔令橫
南諸郡民嫁娶喪葬衣服制度。委長吏常加戒勵。俾遵條式。宋熙雍二年。
大宗覽邕管雜記歎息。故有此詔。長編鄉村之俗。多戴白巾。邕州圖經云。
俗儉。番澆薄。內險外毒。椎髻跣足。尚難。上及卯。提色。箕踞。案宇記亦云。
狸獠有四色。詔各別譯。而方通州即古晉城。蠻梁歲時於石溪口通商。有
馬會記文。曰。馬會。今之獠布。以竹灰為鹽。不事五味。案宇記及圖經云。

溪洞頑習。與省民異。椎髻蠻衣。冠不正。服食亦殊。少習詩書。多務山園。
以強凌弱。以眾暴寡。自耕自食。雖父子兄弟之間。言稍不順。迨相解殺。歸
附元以來。德化所被。稍改舊習。

宣化縣南寧府志本縣境俗。土瘠民貧。男子務農。無習技藝。婦女趁墟。買
賣為活。四時鬱蒸。地土不宜。蠶桑二麥。惟務紡績。麻葛為衣。不分寒暑。悉
皆跣足。民性頗淳。冠婚喪祭。稍循禮法。外有如和太平。思龍三鄉。接連。萬
承業化。歸德。嶼。嶼。民撞鳥。辨。愚昧無知。自歸附以來。漸以効順。輸納賦稅。
民間有病。皆不服藥。惟信卜筮。祈禱。每歲春以三月。秋以九月。登墳祭掃。
武緣縣南寧府志本縣地面。隣接嶼。嶼。民性澆薄。重賄輕死。蓋因田土瘠
确。多係刀耕火種。用力艱苦。四時常服麻布。不諳蠶事。不務商販。民間但

婚妻室。父子多不同居。疾病不肯服藥。惟以卜筮禱祭。外有近接管屬。迷
昆鄉。大小定定里人民。其性凶險。原係蠻獠。不知理法。不伏科差。自洪武
四年以來。才方向化。止是輸稅而已。

橫州南寧府志本州地面。偏僻在遐荒。風氣鬱蒸。瘴癘不常。土瘠民貧。力
耕火種。男子無採經營。以補歲食之不給。女子紡績麻葛。以供四時而服
馬。不藉蠶事。冠婚喪祭。稍依禮法。惟婚姻以擲柳為禮。疾病俱不服藥。惟
以卜筮禱祭。唐宋以前。亦有登科進士者矣。大抵嶺南諸邑。民淳訟簡。號
為易治。橫邑其庶幾焉。橫州志漢地理志云。男子耕農種禾稻苧麻。女子
蒸落績紡。民有五畜。元一統志地隘民瘠。俗惟種田。

形勢

本府郡縣志慶曆四年四月。長編載寶元初杜杞知橫州。言邕管內制廣
源。外控交趾。願擇文臣。達權變練精外事。以為牧守。使經制遠事。皇祐四
年五月。廣源州蠻僕智高叛。破邕州。連陷橫。貴。藤。梧。封。康。端。州。攻。廣。州。
不克。九月。陷。昭。州。賓。州。復。入。邕。州。朝廷命樞密副使狄青討智高。五年正
月。戊午。青與智高戰于歸仁。輔大破之。智高奔大理國。輿地紀勝貞觀為
都督府。建武志。貞觀六年改為邕州都督府。唐以邕州為西道。唐大詔令

永樂大典卷八千五百七

六

咸通三年。分嶺南為東西道。廣州為東道。邕州為西道。三十六洞印。先時
西。江。州。洞。各。執。山。獠。古。洞。印。至。治。平。四。年。準。制。建。給。賜。銅。印。左。江。十。八。面。
右。江。十。八。面。今。所。為。三。十。六。洞。之。印。也。雖。此。續。降。印。讖。因。不。止。三。十。六。也。
號為大府。皇祐五年丁寶臣作邕州。新城紀。嶺南東西二部四十五州。
惟廣桂邕號為大府。先時州圖經。厥惟邕邊南國之紀。九洞襟帶州城。列唇齒。
余靖平蠻頌曰。厥惟邕邊南國之紀。邕境所蒞最廣。度嶺而西。為州二十
有五。而道里延袤。輿鹽錯居。有永平橫山二寨。永平通交趾。暨于海外。橫
山通自杞羅。嚴諸蠻控連已蜀。見杜林乙編。李太異書。橫山買馬圖。併邕
容兩管為一道。深合事宜。韓愈奏黃賊事宜。然邕州與賊逼近。容州則其
懸隔。其經界使若置在邕州。與賊隔江對岸。兵鎮所處。物力必全。今置在
容州。則邕州兵馬必少。伏請移經略使於邕州。實為至便。夢純示杜直祐
築城。隨築城。役者苦之。夜夢有蛇環地而行。若示其址。遂即其地。築
焉。雲南頭楚分尾。杜先便風土歌。元一統志南晉際窮荒之境。群蠻來互
市之街。姚知才謝表云。山川禹貢外。城郭漢兵餘。唐庚詩。金城之固。
鋼柱之封。狄青賀捷表云。地控龍編之遠。歲通駿骨之奇。顏敏德謝表
云。山川通益部。星斗近交州。陶弼詩。黃茅煙瘴之地。舊傳擯擲出海

南。又塵瘴氣。日夕食之為常。至於嫁嫁。亦以此為禮。厥惟邕國。南國之紀。九洞襟帶。州城層齒。余靖平蠻頌云。玉簪峯頂。銅柱溪頭。見陶弼詩。橫州郡縣志。寶元初。杜杞知橫州。言橫為邕。欽廉三郡咽喉。地勢阻險。可以屯兵。應援三郡。賊或奔衝。足為控扼。州以橫。橫為名。按寰宇記。三梁政縣。烏泚所巢。按寰宇記。對境之前有南山。馬峯巒疊秀。泉石清深。僧先覺撰寶華山記云。橫路。邕為障。實犬牙相制之地。易被修城。記云。南頻海。接西接溪。河。按寶華山記云。東連懷澤。西接欽江。實二州車馬之衝。韋鑑太守上梁文。萬疊山圍城。城堞古。一灣江抱海。槎浮徐安國橫浦詩。

戶口

本府南寧府志。人戶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戶。八丁一十萬三千五百七十三口。宋朝戶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三戶。丁六萬二千零九十口。元朝戶九千七百零四戶。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口。本朝戶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一戶。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口。邕州志。土丁。元額。宣化見管。廣勇第一都一百二十三人。第二都七十五人。安邊第一都一百人。第二都一百五十一人。崎零第一都六十二人。第二都一

永樂大典卷八千五百七

七

十六人。武緣見管。安邊指揮二百八十四人。定勝指揮二百二十四人。崎零都六十人。見共管一千九十五人。建武志。軍額。東南第十三全將。駐劄。十一指揮額管五千一百人。馬一千六百疋。有馬雄略第二指揮額管五百人。馬五百疋。營在州南。去城二百步。有馬雄略第三指揮額管五百人。馬五百疋。營在州南。去城二百步。有馬雄略第四指揮額管三百人。馬三百疋。營在州東。今遷于朝天門內三十步。有馬營略第七指揮額管三百人。馬三百疋。營在州東。去城一百步。澄海三十一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東朝天門內。澄海三十二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州東。白塔城望京門內。澄海三十四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子城之東。澄海三十五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子城之東。澄海三十六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州南。去城一百五十步。澄海三十七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州南。去城二百步。不係將駐泊軍。宋朝熙寧間。屯戍禁軍二百八十四人。置駐泊兵馬監押。兼之。廟軍。清化第二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子城之北。在城第二指揮額管二百人。營在子城東北。壯城第二指揮額管三百人。營在子城東北。都作院指揮額管二百人。營在子城東北。刺真指揮營在子城東北。土軍。城外巡檢指揮額管二百人。

永樂大典

卷八五〇七

管界巡檢指揮額管一百人。太平寨都巡檢額管四百人。太平寨同巡檢額管一百五十人。永平寨都巡檢額管四百人。永平寨同巡檢額管一百五十人。橫山寨都巡檢。富勞驛都巡檢。橫山寨洞巡檢。邕州志洞丁。治平元年知桂州陸詵。各按邊至邕州。閱洞丁得精兵五萬。熙寧二年六月。樞密院言。邕州欽州洞丁能驍勇。但訓練不至。激賞無術。欲令分爲三等。有戰閱武藝出衆爲上等。免差役。人材趨捷爲中等。科配。餘爲下等。常日不妨農作。習學武藝。提舉官教閱。即聚一村。按試毋得預集。從之。至元豐二年。廣西經略司奏。根括團結到邕州欽州洞丁。成一萬七千五百指。內先籍定武藝上等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人。總三等凡十萬餘人。至宣和八年。臣寮上言。邕州左右兩江沿邊溪洞五十餘處。自治平年間。籍其土丁六萬餘人。至熙豐間。再籍其數。已及十萬。迄今四十餘年。生齒之盛。其少壯可用者。尚未增入簿籍。逃亡老弱不堪用者。又未編免姓名。乞別選素諳溪洞。能使遠人信畏之吏。專令措置。重排簿書。庶幾丁數得實。奉御筆令。蔡憚條畫措置。具久遠利害。疾速飛驛以聞。未幾。准樞密院批。送廣西經略司。權行住罷土丁。教閱揀換排籍。建炎元年。初置訓練洞丁。改用文臣充提舉官。於是州人朝請。即前廣西經略司幹辦。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

八

公事奪城充其任。其請給人提等。並依提舉市舶官條例施行。所有見任使臣許就差充本司幹辦公事。尋又逐選差官。負使臣一十員。按左右江。閩境圖。視州洞大小。隨地理遠近。分定差官抄點。見在人數。檢准元豐法。應兩江洞丁。除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別立名籍。拘管。權免教閱外。自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須盡數供通其丁壯。仍分三等。內曾戰功。或武藝如能出衆者。爲上等。人材趨捷。習熟武藝者。爲中等。余爲下等。將今來抄點到人數內。上等人以備緩急。選募出戰。與免諸般差使。及科配中等。以備把托隘柵。防守溪洞。互相照應。警遏盜賊。及鎮寨代戍。與免夫役。下等人依自來條例。輪流差使。遇調發出戰。即買器甲。輜其中等人。遇教閱。按試如武藝墮進。即便陞等。契勘元豐舊例。州洞各依軍法排定。五百爲指揮。置正副指揮使各一人。都頭五人。教頭三人。押隊二十八人。引戰二十八人。每隊二十五人。每五人爲一保。以上中下三等。各爲指揮。不以強弱交互。邊立抄簿。付官供撰。左江計三十二州洞。舊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四人。新收一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六人。內管與頭首二千七百七十四人。幼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七人。正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一。總一百六十六。指揮令一十四隊一人。上等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人。中等二萬六千七

百三十三人。下等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四人。比舊額共增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二人。右江計二十四州洞管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六人。新收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六人。內官典頭首二千一百四十五人。幼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人。正丁六萬五千四百二人。總一百一十四指揮零五隊二十六人。上等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五人。中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九人。下等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八人。比舊額增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八人。歸明州洞三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八人。比舊額增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八人。歸明州洞三十一處。係徠行抄點。共收正幼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一人。結成保隊總計二百八十一指揮。總計一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八人。比之熙豐舊數計增收十萬餘人。嘗橫造團結簿投進。近年以來。洞丁訓練。專安南江都巡檢便提舉其事。

宣化縣南寧志 宋朝戶四千二百六十戶 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六戶 元朝戶二千八百三十六戶 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四戶

本朝戶六千九百五十二戶 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口

武緣縣南寧志 宋朝戶四千三百七十四戶 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戶

元朝戶一千一百七十六戶 丁四千九十口 本朝三千三百四十九戶 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口以上並南寧志。

本朝戶數八千五百七

九

橫州橫州志 唐貞觀十二年。戶一萬一百二十八。口一萬七千三十四。天寶元年改為寧浦郡。領縣三。寧浦淳風樂山。戶一千九百七十八。口八千三百四十二。

寧浦縣南寧志 宋熙寧間戶五千二百一十九。主戶三千九百六十四。客戶一千二百五十五。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主丁九千五百三十。客丁二千八百零六。元至元間戶四十一十一。口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四。

永淳縣南寧志 戶一千六百八十一。主戶一千二百八十九。客戶二百九十二。丁四千九百七十五。主丁四千六百九十三。客丁二百八十二。

本朝省寧浦縣總屬橫州戶一千五百一十五。口大小男婦九千三百九十九。宋朝寧浦永淳二縣計戶六千二百九十九戶。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口。元朝寧浦永淳二縣計戶五千六百九十二戶。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口。

本朝戶併永淳八橫州計二千二百二十戶。丁八千六百一十三口。永淳縣橫州志 宋崇寧間戶一千零八十。口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八。

元至元間戶一千六百八十一。主戶一千二百八十九。客戶二百九十二。丁四千九百七十五。主丁四千六百九十三。客丁二百八十二。
本朝戶七百零五。口六千一百五十五。

賦稅

本府南寧志官民田地塘。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五頃。九十畝四分九釐一毫。夏稅米六百四石五斗四升一合二勺。紅花一十一劬一十三兩五錢。絲二劬一十二兩八錢五分。秋糧米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七石七斗二升六合九勺一圭。租鈔三十六錠一百七十五文。宋朝夏稅四千七百九十五貫零九十九文。免役錢二千二百七十九貫五百文。秋糧一萬五千三百零七石三斗三升二合二勺有零。免役米一千七百七十四石二斗九升九合。麻一百八十二束每束重一十五劬。元朝在城商稅課程錢二千三百五十貫六百九十二文。各墟商稅并糖榨錢二百五十七貫零二百文。門攤酒醋錢八百六十三貫。稅糧三千零一十七石七斗六升一合七勺四抄九撮九圭八粒。本朝在城稅課錢每歲八千五百七十二貫有零。各墟稅課錢一千三百七

永樂志卷之五十七

十

十七貫三百九十八文。酒醋課程錢五百八十六貫三百三十四文。糖榨錢五十貫文。塘地租錢二百一十一貫八百三十四文八分。麻籠錢每歲徵錢七十四貫二百文。藍靛每歲徵收七十一劬。夏稅錢每歲徵錢一百二十八貫一百九十五文五分六釐。魚課錢每月一十六貫文。秋糧每歲徵糧二萬五千六十九石二斗七升二合三勺一抄四撮。五圭五粒二粟。建武志夏稅錢二百八十貫四百六十四文。秋糧米一千七十四石五斗七升三合。生漆茶三千斤。麻四十七束九劬八兩。係經畧司招納克效用之人。駐劄于思隸園客園以備調發免納稅米。以此輸之。已上係建武橫山寨夏稅錢二百五十九貫一百三十三文。省。稅米九百六十二石三斗八升。草菜子四篋。土窄布一百六十分。永平寨夏稅錢一百八貫七百三文省。內三十五貫文省。係納馬二十二疋價錢。秋糧米五百八石三斗二升。已上並邕州志。財計經總制錢。舊額歲解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九貫六百五十四文省。分四季起解。自兩江賦稅失陷。諸處場務歲入皆虧。每年四季起解。比舊額減半。自集相崔文清俸罷。經今三十四年。遵為定例云。歲計鹽每歲運司撥下四千。續增至五千二百。每月運鹽本錢一千八百九十一貫六百三十

五文者。本州舊額每斤直一伯文足。紹定間因脩城。權添六文。隨即罷免。其後通判廳申請。以經制錢虧額添六文。每斤直一伯六文足。內百文歸州家。六文歸伴廳。遂為定例。但弊伴多端。浸失鹽政。初意價雖不增。而斤兩大虧。民間以食貴鹽為病。爭事私販。不可禁止。抵罪者衆。而官鹽率售不行。展轉受害。非一日之故矣。淳祐五年。謝安撫到州。首革寬利之弊。出入盡依祖額。運使校運到鹽。置天平于庫門。委官監稱。初不利其贏。至於賣鹽。每斤除包葉外。實一百六十五文足。重時或當廳點秤。始馬多以郡計。值乏為慮。而行之兩年。橫費雖多。支遣亦給。上下使之。賜本錢一千貫。文省。減下吏人錢四百六十九貫五伯八文省。坊場淨利錢六十三貫文省。永豐場淨利金三十兩停廢。多激場淨利銀一十兩停廢。買馬錢。紹興以來。累降指揮。每歲取撥諸州上供錢七萬貫。經制錢五萬貫。轉運司賣鈔錢八萬貫。石原倉鹽二十萬斤。計錢三萬貫。成都運司錦二百匹。計錢二萬貫。靜江府合起湖南總領所上供折布錢。內撥撥額外。馬價錢六萬二千八百八十貫。通馬數多。非長策。本路提刑司合起發經制供內。裁撥襄陽府馬價錢四萬貫。內除撥諸州上供錢一萬一千貫。充撥鹽脚錢。又撥運經制錢四千四百貫。充諸州養士錢。又減免賀州上供錢八

永樂六年八月五日

千五百貫。歲計實計見錢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八十一貫文。省鹽二十萬斤。沿江橫處。括高化。林。今四川每歲輸委。州。橫。

山本鹽倉。川錦二百匹。經略司又遣水銀往福建路發賣。買錦貨回司。發赴橫山寨。博易添湊支遣。其見錢於前年預撥。就靜江府置場收買銀六萬兩。回回易錦。分為三綱。三冬月各團併一綱。差本司使臣一員。將校五人。發下邕州買馬庫交納。買馬額紹興五年。指揮每歲正額一千四百匹。以十分為率。建康鎮江鄂州。每處三分。池州一分三綱。隆興元年。指揮於買到綱馬內。選出格良馬。每三十匹為一綱。押赴行在。投進十綱。二年。指揮於歲額外。收買六綱。發赴襄陽府。乾道元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二綱。應副建康府。三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二綱。應副鎮江府。五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一綱。應副池州。又當年指揮於歲額外。收買二十綱。赴行在。

宣化縣南寧志。朱朝夏稅錢。一千四百八十貫七百二十七文足。秋糧六千二百九十七石三斗三升二勺。麻一百八十二束。每束重一十五斤。熙寧七年。在轉運司。奉時上件麻料。隨身丁錢六文。米一斗二升五合。本縣。元朝在城務商稅課程錢。二千三百五十貫六百九十二文。南市

永樂大典

卷八五〇七

務各墟糖榨說課錢二百二十五貫。門攤酒醋課程錢五百六十三貫。稅糧一千六百七十二石五斗八合六勺。

國朝本縣南市局各墟商稅錢每月六十一貫三百六十八文。酒醋課程錢每月三十一貫九百六十六文。糖榨錢五十貫文。塘地租錢每歲徵

錢二百一十一貫八百四十三文八分。麻隴錢每歲徵錢七十四貫二伯文。藍靛每歲徵收七十一觔。夏稅錢每歲徵錢八十九貫五伯三

十四文五分六釐。魚課錢每月一十六貫文。秋糧每歲徵糧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四石八斗九升三合六勺一撮五圭二粒二粟。

武緣縣宋朝夏稅錢二千二百七十八貫七伯四十一文。秋糧六千九百一十三石四斗六升有零。元朝門攤課程錢三百貫。各墟商稅錢

三十二貫二伯文。秋糧六百二十八石四斗六升。本朝酒醋課程錢三百零二貫四百文。各墟商稅錢六百九十一貫有零。

夏稅錢三十八貫六百六十一文。秋糧五千三百九十六石七斗四升四勺一抄五撮五粒。建武志夏稅錢二千二百七十八貫七伯四十一文足。

內七百二十七貫六伯一十一文足。係收農田水利夏稅錢。秋糧六千九百一十三石四斗六升三勺四抄內一千八百二十三石八斗一合

永樂大典卷八千五百七

十三

係收農田水利稅米。

寧浦縣橫州志宋崇寧間糧一千一百三十一石一千九升三合。免役

米一千二百二十四石九斗一升七合。

永淳縣糧九百六十五石三斗四升九合。免役米五百四十九石三斗

八升二合。

寧浦縣元至正間田一百五十頃八十六畝二分一釐七毫。糧五百六

十四石九斗八升二合五勺七抄一撮五粒六圭。

永淳縣南寧志宋朝免役錢寧浦永淳二縣共計二千二百七十五貫五

伯文。免役米一千七百七十四石二斗九升九合。稅糧二千九十六

石五斗四升二合。稅錢一千三十五貫六伯三十一文。宋朝不以民

應當差役。以收免役稅糧。元朝田一百九十一頃四十畝四毫。糧七

百一十六石七斗九升三合一勺四抄九撮九圭八粒。

本朝酒醋課程錢二百五十一貫九伯七十四文。各墟商稅錢六百二十

五貫零三十文。秋糧五千七百一十七石五斗三升八合二勺九抄八

撮。橫州志田四十頃五十三畝六分八釐七毫。糧一百五十一石八斗

一升五勺七抄八撮一圭五粒。

本朝本州實徵舊管新增輕重租田一千六十二頃八十六畝一分六釐。

糧四千一百六十六石七斗九升九合八勺三抄六撮五圭。本縣一周

歲稅糧計九百石有零。橫州郡志本路一周歲稅糧一千一百一十九石

五斗三升九合。本路一周歲諸色課程計中統鈔共一千一百三十九錠

零八錢。酒課六十六錠三十五兩七錢。辦課一錠二十七兩七錢一

分。稅課七十錠二十七兩三錢九分。

寧浦縣橫州志宋崇寧間稅錢六百一十四貫八百六十四文。夏秋兩

料先後錢各一千三百七十九貫五百文。

永淳縣宋崇寧間糧九百六十五石三斗四升九合。稅錢四百二十貫

七伯六十七文。免使米五百四十九石三斗八升二合。夏秋兩料免

後錢各九百貫。宋舊法不以民戶應當差役。只收免役錢米。元至正

間。田四十頃五十三畝六分八釐五毫。糧一百五十一石八斗一升五

勺七抄八撮一圭五粒。

本朝田三百六十四頃九十八畝八分八釐。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

六升三合五勺九抄一撮。課程錢鈔計一百八十一貫四百一十四文。

土產

象

建武志象

出交趾山谷。惟犀者有兩長牙。佛書云白象。又云六牙。今無

有象以鼻為用。一軀之力皆在鼻。將行先以鼻拄地。乃移足。知其足力劣

於鼻也。安南出象處曰象山。歲一捕之。縛欄道傍中為大窠。以雌象前行

為媒。遺甘蔗於地。俾象食。蔗漸引入欄。閉其門。就窠中教習

馴擾之。始甚咆哮。穿深不可出。技者以言語諭之。久則漸解人意。不馴則

告之云。當為爾引雌。來即聽從。又為立名字。呼之則應。技者謂之象奴。蠻

酋出入多乘象。其貢中國者。背施鞍轡。御座。號羅我象。編金鈴數十枚。

行則琅琅然。交人有犯惡逆者。卧之地。使象蹴殺之。孔雀 生溪洞高

山喬木之上。人採其雛育之。卧沙中以沙自浴。拍拍甚適。蓋巢于山林而

下浴沙土。雄者尾長數尺。生三年尾始長。金碧晃耀。時時自奮。蓋張其尾。

圓如錦輪。俗謂之朝。其朝無時。自晨至午皆朝。人聚觀之。則奮迅不已。若

矜術者。或所慕悅。及驚懼亦朝。歲一脫尾。秋夏復生。羽不可近。目損人。飼

以豬腸及生菜。惟不食糝。以糝把縛欄上。令自啄食。其性驚。又有力。不喜

就地俯食。故也。蠻犬 如獵狗。警而獠。諸蠻以馬互市於橫山。皆作茅

舍野次。謂之寨。率携一犬自防。盜莫能近。元一純志。定化武緣。兩縣皆出。

鸚鵡 省地溪洞皆有之。千百為群。飛甚高。聲格磔。亦能言語。此物畏冷。

冷則發瘴。嗜戰如人。患寒熱以餘甘子飼之。則愈。不然必死。元一統志出
西縣山間能言。蠻馬。出西南諸蕃。多自毗那自杞等國來。自杞取馬
於大理。故南詔也。地連西戎。馬生尤蕃。胸有筋。腋骨細。頭小蹄輕。類西馬
者。自杞人以錦二疋博大理二馬。金錫一兩博一馬。歲十月則群來。由自
杞行十二程至西四城州。又六程至橫山寨。官以錦銀鹽三物折馬價。獨
自杞不用。益食大理鹽故也。得銀亦不用。悉以易黃金錦帛以歸。又有羅
殿國及謝蕃。藤蕃。羅孔諸衆。落土產馬。其地多山險。馬尤健壯。亦以十月
來行。二十二程至四城州。與自杞等馬會。俱入橫山。其人亦以所得銀易
金錦及雜絲帛。蠻人死。即以一錦纏繞親友。賻者亦以歸。貴人至纏十數
疋。故須錦為急。諸蠻前各以家奴隨馬。網來賣馬一疋。稅銀一兩。謂之牙
銀。奴執竹片尺餘。得一牙銀。即刻竹一刀。比歸持竹與銀併致之首。不敢
欺也。買馬司歲市國馬一千五百疋。盡出於諸蕃。世漫稱廣馬。非是。廣安
得戰馬土產。小馬與潮淮無異。一疋直十餘千。蠻馬一疋為銀四十兩。每
高一疋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其尤駱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黃金一
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等耳。大理馬。為西南蕃
之最。間亦與自杞博易。轉至中國。大理至橫山寨。纔四十餘程。而不能自

永樂大典卷八千五百七

十四

致者。必假道自杞。自杞人克放爭利。大理人文柔。雖知其利。卒不敢度。自
杞而東。別有一路。自其所謂善闡府者。經特磨道。以至橫山。甚捷。彼見中
國金錦之利。欲自通者久矣。常遣馬樣來。多為特磨所留。特磨人亦貪悍。
故久不得達。先自建炎三年。買馬官嘗遣書至其國。招之。其曲文稱大理
國善闡府。保大二年二月。牒云。已選戰馬千疋。備貢。江漲未敢行。自後因
循不復議。乾道九年冬。忽有大理人李觀音保等二十三人。詣橫山。其名
多用三字。蓋與特磨和親。故通道無壅。特磨人僕姓者。導之來云。欲以馬
入中國。太守姚格買馬。官趙不遜等。咸陳金帛。令謂之。其人大喜。出一文
書。稱利正二年。具所須博易物。語在大理國條下。猿。有三種。金線者
黃。玉面者黑。純黑者面亦黑。金線玉面者皆難得。或云純黑者雄。金線者
雌。又云雄能嘯。雌不能也。子嘗抱母。牢不可折。人取之。射殺其母。取其子。
子猶抱母皮不釋。猥狻者。可以戒也。狻性不耐著地。輒瀉。以死煎附子汁
與之。即止。登木好。以兩臂攀枝上。不甚用足。終日索索然。兩江溪洞俱有
之。綿羊。出右江溪洞及蠻國中。與朔方胡羊不異。有白黑二色。毛如
蠶絲。剪作氈。尤勝朔方所出。大抵極南之俗。及土產。及類極北。如羊馬之
屬是也。當有能辨此理者。大狸狸之類不一。有穴於城郭園林者。其大

永樂大典 卷八五〇七

倍猶身有黑點。鳴號甚厲。處處有之。惟邕之省地。及溪洞別有一種。其毛色如金錢豹。但其錢差大耳。土人云。歲久則為豹。其文先似之矣。此皮可以寢及覆胡床。其大樂及豹也。石鼠。專食山荳根。人捕之以其腹爆乾。治咽疾甚驗。功用甚大。山荳根謂之石鼠肚。蝮蛇。大者如柱。長稱之。其膽入藥。腊其皮。刮其鱗。以鞣膜鼓。而闊尺餘。但用背皮。腹皮不再也。尚明視之。黑文白章。如方勝。蛇之大無過此。常出田野。逐鹿而食。人見底走。田中如蛇。必在焉。數輩偕往。滿頭揮花。趨赴之。蛇喜花心。注視漸近。競指其首。大呼紅娘子。蛇頭益僥。不動。壯士大刀斷其首。眾悉奔散。遠伺之。有頃。蛇身覺奮。迅騰擲。傍小木盡拔。力竭乃斃。所謂蝮蛇。大地。土錦蛇。紅冠蛇。終不如蝮蛇之大且毒也。山鳳凰。狀如鴉。鴈。嘴如鳳。巢兩江深林。有卵。碎米。以木枝雜。桃膠封其雌。於巢。獨留一窠。雄飛求食。以飼之子。成。即登封。不成。窟窠殺之。此亦異物。然未之見也。長鳴雞。高大過雞。鳴聲甚長。洪大而哀厲。終日啼號不絕。出大理諸蕃。蠻及溪洞中。交趾有一。搜高者二三尺。尤善於聞。常貨于永平。翡翠。出左江溪洞。交趾尤多。比年官雖厲禁。費人家服用不廢。故冒法販鬻者不可算。紅頂鶴。大如鶴。通身灰慘色。去頂二寸許。毛如丹。及頸之半。亦能鳴。聲亦洪暢。似

宋樂錄卷八十五

十五

白鶴。武緣最多。溪洞亦有之。錦雞。身如孔雀。又如小雞。頭頂繫毛。金色。身紅黃相間。極有文彩。省地溪洞俱有之。嘉魚。狀如小時魚。多脂味。極腴美。生於石。穴。蒼梧而上方有之。鱮魚。春半而盛。出下江者。青色。上江者。紅色。紅者上品也。如竹魚。鱖魚。鯽魚。皆時有之。而以嘉鱮二魚為稱。金。出兩江。產於右江鎮。乃寶隆二場者。為最赤。左江水豐場亦產之。銀。產于右江。萬承州多。激場。鉛。產于左江。江州大觀場。銅。俱產右江。歸化州。政和間。遂年解銅於州之寶積。監鑄錢。至宣和間。罷。左江古甌洞亦有之。硃砂。水銀。出慕化場。水銀乃煎硃砂而成。遇砂發。即課利。登歸德州界內亦有之。麝香。出西南諸蕃。蠻氣。雖腥烈。下及西香。然比年西香。乃多偽雜。以皮毛。錫豆。諸物。一臍化。為十數枚。豈復有香。南麝氣味。雖劣。以不多得。得則為珍貨。不服作偽。入藥宜有力。沉香。光香。熟香。雙香。俱出交趾。亦有泥香。以諸草香。合和調。如薰衣香。其氣。氣。氤。氳。成。小。莖。狀。琉璃。珠。相。間。絲。絲。貫。之。入。省。地。賣。練。子。出。兩。江。州。洞。大。略。似。紵。布。有。花。紋。者。謂。之。花。練。極。細。者。可。以。染。色。為。婦。人。著。服。土。人。亦。自。貴。重。蜀。人。尤。愛。之。大。抵。布。多。於。帛。有。縲。絞。縲。紬。窄。幅。紬。細。絲。及。縲。皆。出。左。右。江。所。謂。水。細。縲。紵。布。練。紵。布。葛。布。落。布。皆。有。之。縲。

永樂大典

卷八五〇七

亦出兩江州。蠶織也。如中國練羅。上有偏地。小方勝紋。亦厚重。彼人以
為麗服。蠶種。出西南諸蕃。以大理者為最。南方多綿羊。故有佳種。蠶
人晝披夜吐。無貴賤人。有一番長或數丈。兩重夾之。故薄而軟。此種經卧
不能雨。南種且卧且披。雨不漏濕。以此為貴。大理種。以皂綠者為上。
州人深青者尤佳。真珠米。出右江橫山寨。粒圓而香滑。他所罕見。宣
化縣亦有之。占城米。一歲而兩熟。省地多植之。太平寰宇記。飛蟲
博揚志云。晉興郡有飛蟲。大如麥。或云有甲。嘗伺病者居舍上。使人氣絕。
便入食之。雖撲殺不止。如風雨之至。肉盡便去。貧者或殞。斂不時。皆受此
弊。惡梓木。有事力者。以梓木板掩之。無用為器。蟲不復近也。桂林寧浦
二郡亦有之。元一統志。懶婦獸。建武志。引南越志云。晉城中有邑。有
懶婦獸。昔有織婦。機上其姑怒之。遂忿赴水。姑遂下。行投其背。化為此
獸。今背上有文如行形。大者可付脂三斛。燃之照紡績。即闇。照作歌舞。即
明。習懶之性。化而不革。名公有詩。山猪。即豕猪身。有棘刺。能振發以
禦人。二三百為群。以害苗稼。秦吉了。出兩縣山林間。似鸚鵡。教之能
言。倒挂。出兩縣山間。毛絨。常倒挂於樹林。越鳥。飛生兩縣諸山
有。水銀。係羅殿自祀國所出。客萊於本寨市井發賣。花木。建武志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

十六

素馨花。城中方有之。比番禺所出為劣。土人貴重。不肯輕折。旋擲花頭。狀
於他枝。或以絲竹貫之。賣於市人。競買戴。末利花。亦少如番禺。土人愛
惜。以浙米漿日澆之。則作花不絕。可奈一夏。花亦大且多。葉倍常花。六月
六日。又以治魚腥水一澆。益佳。紅葦菴花。叢生。葉瘦如碧蘆。葉末發。夏
初開花。花抽一幹。有穠包之穠。折花見一穗。數十葉。淡紅鮮妍。如桃杏花
色。葉重則下垂。如蒲萄。又如大濟纓絡。及剪絲鸞枝之狀。及其合葉時。連
莖摘取。入雞蘇梅汁。微漬日乾。以薦酒。香味丰美。極有風致。此花無實。不
與草葦菴同種。綠香味不殊。故同名本草。亦自別出。每葉心有兩瓣相並。
詞人托興。如此目連。理云。紅蕖花。葉瘦類蘆。若中心抽條。端正。發花。葉
數層。日折一兩葉。色正紅。如榴花。蓓子。其端各有一點。鮮綠。尤可愛。花心
有鬚。蒼黑色。春夏間。至歲寒。猶芳。又有一種。根出。葉特肥。飽如臍。名臍
餅蕉。史君子花。蔓生。作架植之。夏開一簇。一二十葩。輕盈白。久即棠白。
與深紅。相輝。齊開。此為最異。本草謂開時白。久即紅。蓋未詳。如牡丹芍藥。
茶蘼。薔薇。桃杏。白芙蓉。笑。千葉石榴。水仙花之類。皆有之。時不多宜。杉
木。出右江溪洞。蠻人勞作。大槌。結作舢舨。沿江而至。橫山寨。與省民博易。舟
下。廣東得息。結。梳榔木。省地溪洞俱有之。身直如杉。又如大竹。有節

一幹挺上。高數丈。開花數十穗。綠色。一種垂數十條。裏裏皆長數尺。如纒絡。花排了。纒條上。虛脆如甘蔗。根堅實。外有紫斑。屬如孔雀尾。工人鑿以為而用。性礦。不耐風。易墜裂。又傳其刺損人。難以療。思楊木。生兩江州洞。堅實。漬水中。百年不腐。洞人及交趾。以為多。弩標槍之材。龍骨木。色翠青。狀如枯骨。礪河。有大刺數文。無華繁茂者。其端止一二葉。類景天。葉而極大。人挽以當藤。投杖中。汁瘰癧。惟不可近。目有人目上患瘡。塗傳之。應手愈。目亦漸枯。滋竹。出兩江。亦有之。甲人削成。復滋矣。江船蓬箔。多猶是常竹。人面竹。節密而凸。橫斜相間。每凸處。突出長圓。宛如人面。數尺而上。節始平。正如常竹。其笋亦有食之者。人亦採為柱。笋竹。刺竹也。芒棘森然。廣東橫州。素無城。桂林人黃齊守郡。始以此竹環植之。蓋逢不能徑。號竹城。至今以為利。傳交趾外城。亦是此竹。藥物。建武志。牛黃。出西南諸蕃。黃蠟。出特磨道。老翁鬚。何首烏。出羅秀山。天門冬。石菖蒲。白芨。已上並出羅秀山。山豆根。石。草豆蔻。八角茴香。並右江。黃精。明山。蓬莪茂。乾葛。凌霄花。桑白皮。鶴虱。史君子。地黃。麥門冬。山梔子。蓼陀羅花。槐角子。章柳根。金毛狗脊。草決明。石鼠肝。鵝不洩。放杖草。石燕。地榆。香白

本草綱目卷八千五百七

七

苧。縮紗。茱萸。茱實。荔枝。成夏始熟。殼圓刺平肉厚。西甘妍紅如丹。暴乾。可以惠遠。省地溪洞俱有之。竹筴。荔枝林下。千金絲。龍眼。省地溪洞亦多。極大者。莫如石家莊所產者。為貴。暴乾可惠遠。龍荔谷。如小荔枝。肉味如龍眼。木身葉亦似二果。故名。色青時便熟。後但稍黃。不復紅。核可蒸食。如熟栗。不可生食。三月開。小白花。與荔枝同時生。石栗。殼厚。硬褐色。圓如彈子。每顆有核。抱附之。類杓柄。肉黃白。甘甜似已攪于肉內。白麝。不可食。發病。死人。或呼為海胡桃。木竹子。皮色形狀。全似枇杷。肉甘美。比枇杷微爛。子亦似枇杷。把攪。秋冬間實。半青黃時。已採食。收藏至三四月不壞。冬批狀如棗。深碧而光。較爛。甘酸。核似攪子而不尖。春夏間熟。人面子。如大梅李。生。青熟。黃核。如人面。兩目鼻口。皆具。肉甘酸。宜蜜煎。鑊為細。辨去核。按匾煎之。微有揉抽。方氣。尚菜之珍也。烏攪。如橄欖。青黑色。肉爛而甘。亦可相破。調和。蔬茹。枝亦如橄欖。長。中人味。製美。為酒。泛茶。皆珍。相配遺者。獨以其核致遠。微曝。燥。推取人。方攪。如橄欖子。類三角。成四角。焦子。已焦。極大者。凌冬不凋。中抽一幹。長數尺。節節有花。如菡萏。花。重則幹為所墜下。花垂。根實一穗。穗數枚。如肥皂。長數寸。甚厚。去皮。取肉。軟爛。如綠神。極甘。以毒汁。漬暴乾。按今匾味。酸有微霜。世所謂芭蕉乾者。

是也。又名牛蕉子。雖蕉子。小如牛蕉。亦四季實。芽蕉子。小如雞蕉。尤香嫩甘美。土人稱之。不與他蕉比。秋初實。紅藍草菜。取生草豆。籠入梅汁。澄清。令色紅。暴乾。練貫之。以薦酒。芬味甚高。八角茴香。質類連翹。大如小麥。尖角八出。形狀全不類茴香。而氣本酷似。但加辛烈。性尤燥熱。不可入藥。比人得之。惟以薦酒少許。其味甚芳。由甘子多。販入北州。人皆識之。方實時。零落藉地。如槐子。榆莢。土人乾以合湯。意味雋永。其木可以制器。山棧子。形狀詭異。辨五出。如田家碌碡狀。皮黃薄。味日久則微甘。切之。或以蜜漬。始可食。閩中亦有之。謂之羊桃。波羅蜜。大如冬瓜。其皮礪。何如佛髻。生青熟黃。削其膚食之。味極甘。子練。悉如冬瓜。生大木上。秋熟。抽子名真柚。大如瓜。人亦食之。皮甚厚。打碑者。搥皮。懸以代。禮劇。宜置而不損。紙。極便於用。此法可傳。但比人無許。大柚耳。地薑。生土中。如小薑。又似甘露子。而不尖。味如梨。藕而淡。亦以薦酒。山荔枝。色紅。肉如荔枝。山龍眼。色青。肉如龍眼。木賴子。如淡黃大李。黏子。如指面大。褐色。羅晃子。如栗子。殼。其皮七重。不可多食。令人發瘡。赤菓子。如酸棗。微長。味酸。生岩石上。羅菓子。黃大如棗。秋風子。色狀俱似。揀子。味酸。滋。不納子。似黃熟小梅。絕家爛爛。即皮肉附枝。核可為經珠。似

苦提子。或云須曾進入京師。被黜。故以名。黃皮子。如小棗。甘酸佳味。稍耐久。可致遠。匾桃。如天桃。而匾。色正青。肉甘爛。如梨子。木瓜。菓子。宜母子。枇杷子。石榴。蒲桃。核桃。雞頭子。菩提子。柿子。柑子。橘子。香圓子。橙子。金橘。李子。梅子。栳子。蓮子。楊梅。白苾。金苾。土瓜。字齊。菱角。白藕。皆有之。木威元。一統志。邕州有橄欖子。諸郡有。惟邕州最佳。龍眼。宣化縣西鄉。武緣縣止戈樂昌兩鄉皆有。初生大樹。株歲春首秀花。夏結子。秋復成熟。其肉稍麤。肉多者。可以曬乾。為乾圓眼。其味甜軟。宣化縣南寧志。石村。所產紅橘。那龍沙洲。所產荔枝。盧寨村。所產水糖。蘇寨村。所產龍眼。平什村。所產烏櫻。潭洛村。所產標竹。張市村。所產苧麻。上東鄉。所產扶竹。生薑。土藤。大小羅潭村。平坡。所產楓。槐。梓。練木。扶竹。藥物。何首烏。天門冬。石菖蒲。白苾。乾葛。桑白皮。鶴虱。史君子。麥門冬。山蛇。曼陀華花。槐角子。章柳根。全毛狗脊。草決明。鵝不洩。香白芷。縮紗。萊芰。香附子。天南星。木鼈子。黑牽牛。蓬萊木。紅豆。前胡。地榆。姜黃。皂角。萊。人面子。黃皮子。琵琶子。羊屎子。牛乳子。羅旺子。羅蒙子。石菓子。木必子。五眼子。毛菓子。山龍眼。烏

攪。椒攪。芭蕉。龍眼。荔枝。葡萄。羊桃。冬桃。甘蔗。榆樹。
 香綠。栗。梨。棗。橙。橘。桃。柚。李。梅。菜。胡荻。同
 蒿。苦蕒。蘿蔔。水壤。苦蕒。芥。莧。葱。蒜。薑。韭。芋。
 芹。瓜。瓠。豆。薯。木。松。苦楝。木綿。祝柳。秋楓。棠梨。
 槐。栗。銀。楠。椿。楓。仙。樟。竹。品絲。高眼。思勞。節
 蕒。馬蹄。筋。勒。葉。裳。浮。實。單。花。芙蓉。蕃薇。含
 笑。木槿。朱槿。男貞。女貞。茉莉。菊。蓮。禽。春吉了。烏
 鳳。斑鳩。白鷓。鸚鵡。魚。青竹。唐溫。鮎。鱧。鱖。鯉。鱖。
 鱈。獸。虎。豹。豺。熊。狸。獺。鹿。麋。狝。猴。鹿。山
 羊。已。上。見。南。寧。志。苦。登。元。一。統。志。生。宣。化。縣。大。林。中。歲。春。首。發。秀。季
 月。採。摘。葉。苗。蒸。熟。製。成。餅。其。味。最。奇。俗。傳。豈。乃。南。州。盛。暑。炎。熱。又。無。烟
 瘴。之。地。其。薑。草。葉。相。合。日。食。之。如。常。以。避。炎。暑。稍。壓。瘴。氣。芋。麻。出。宣。化
 縣。思。禮。鄉。民。戶。所。植。歲。春。至。秀。季。收。之。夏。即。重。秀。季。再。收。之。兩。新。婦。巧。習
 工。織。踈。而。可。衣。

武緣縣志。山。中。志。上。產。與。宣。化。縣。同。烏。鳳。建。武。志。出。武。緣。縣。如。喜。鵲。色。紺。碧。
 頭。毛。類。雉。雞。鬚。頭。有。冠。尾。垂。二。鈎。骨。各。長。一。尺。四。五。寸。其。妙。始。有。羽。毛。一
 未。集。典。卷。八。千。五。百。七
 十九

羨。冠。尾。絕。異。大。略。如。鳳。鳴。聲。清。越。如。笙。蕭。能。度。曲。妙。合。宮。商。教。之。精。熟。者
 至。能。終。一。種。又。能。為。百。蟲。之。音。左。右。溪。河。中。亦。有。之。極。難。得。亦。難。蓄。以。生
 物。飼。之。春。吉。了。如。鴉。鴉。紺。黑。色。丹。足。黃。距。目。下。連。頂。有。深。黃。火。頂。毛。有
 縫。如。人。分。髮。能。入。言。及。咳。嗽。嗔。吟。聞。百。禽。吟。即。效。學。比。鸚。鵡。尤。惠。大。抵。鸚
 鵡。聲。如。兒。女。吉。了。則。如。丈。夫。出。溪。洞。中。唐。書。林。邑。出。結。遼。鳥。林。邑。今。占。城
 去。州。隔。交。趾。吳。即。吉。了。也。白。樂。天。諷。諫。又。自。有。未。吉。了。詩。已。上。見。武。緣。志。
 潯。布。元。一。統。志。武。緣。縣。感。化。水。寧。二。鄉。所。產。

橫。州。南。寧。志。穀。稻。粘。穀。糯。花。蓮。玳。珠。海棠。芙蓉。
 木。槿。麻。蕙。果。龍。眼。荔枝。蓮。子。檉。欖。李。梅。石。榴。桃。
 藥。香。附。子。香。需。班。貓。車。前。子。白。芷。蛇。床。子。艾。菖。蒲。
 萊。芥。葱。蒜。茄。苜。蓿。苦。蕒。萬。苣。薑。薤。白。蒿。筍。芹。冬。瓜。
 芋。蕨。竹。白。苦。苣。筍。筋。鈎。絲。木。榕。楓。樟。松。
 槐。楊。柳。黃。檉。禽。鷓。鴒。啄。木。鴉。伯。勞。布。谷。鷹。鶴。鳩。
 雀。獸。虎。狼。豺。豹。鹿。麋。獺。狐狸。猴。鼠。畜。
 牛。豬。羊。雞。鶩。鴨。犬。貓。水。篋。龜。鼈。鯉。鱖。鱈。鱖。
 鮎。鮑。鮑。蚌。蝦。螺。蛟。蠶。蟬。蜂。蟻。蝶。蜻。蜓。

永樂大典

卷八五〇七

煙蚱。蛇。蜈蚣。飛蛾。蟻。蝦蟆。蜘蛛。蜈蚣。已上並南寧志。

土貢

本府九城志貢銀三十兩

武緣縣建武志椒升。牛。馬。猪。羊。胡椒。火燒。鸞。鴨。魚。貓。開。鵝。鴨。歌。

成。油。喜。鶴。心。山。鶴。孔雀。鴉。龍。上。印。電。鶴。虎。鷹。鹿。蝦。蟆。猴。

羊。蛇。水。鼠。鹿。麋。鹿。可。牛。黃。天。黃。白。礬。漆。山。德。雞。佛。母。毡。鹿。裝。馬。鞍。

某。赤。騎。馬。某。下。馬。某。何。解。鞍。某。禱。牛。馬。乘。某。性。德。開。馬。口。某。香。雞。馬。

飲。水。某。伴。香。史。牽。馬。二。次。某。吟。賦。化。馬。某。七。馬。老。某。夢。馬。瘦。某。立。病。馬。

不。要。某。考。寫。日。眼。盲。麻。毛。腎。臟。麻。流。擺。腰。深。等。拽。膀。漢。王。風。折。蹄。故。其。腦。

騰。鳥。備。好。馬。算。印。某。親。控。尾。嫩。馬。某。運。騾。馬。某。鹿。馬。馬。響。頭。瘦。五。馬。

籠。頭。又。是。馬。憑。由。某。吟。伴。唱。馬。盤。某。伴。控。你。某。印。去。踢。你。某。印。初。唱。

馬。盤。米。且。取。某。官。杜。阿。貢。有。取。草。某。有。起。馬。某。底。騾。馬。某。而。戴。騾。馬。某。

西。寧。烏。驢。某。卒。騾。驢。馬。某。伴。質。白。某。初。湖。驄。馬。某。河。煙。薰。駱。某。初。等。騾。馬。

一。歲。站。二。歲。賦。枯。三。歲。乘。枯。四。歲。秤。枯。五。歲。枯。六。歲。枯。七。歲。

八。歲。枯。九。歲。某。枯。十。歲。枯。十一。歲。枯。十二。歲。枯。十三。歲。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

切。乘。枯。十。四。歲。切。利。枯。十五。歲。切。保。枯。十六。歲。切。曲。枯。十七。歲。切。律。枯。十。

八。歲。切。赫。枯。十九。歲。切。來。枯。二十。歲。切。賦。枯。四。尺。一。寸。利。八。打。時。二。寸。半。

時。三。寸。乘。時。四。寸。利。時。五。寸。換。時。六。寸。曲。時。七。寸。律。時。八。寸。赫。時。九。寸。某。

時。一。兩。步。沙。二。兩。賦。沙。三。兩。乘。沙。四。兩。利。沙。五。兩。換。時。六。兩。曲。沙。七。兩。律。

沙。八。兩。赫。沙。九。兩。乘。沙。十。兩。切。沙。金。一。兩。木。沙。金。水。銀。浦。某。盤。

綃。中。發。令。紫。皂。里。烏。絲。某。生。絲。青。錦。皂。綃。綃。豹。盤。一。

箭。豹。皮。一。番。打。保。入。折。屋。造。大。月。光。非。你。歌。且。得。盤。器。盤。等。

諸。漢。搭。甚。短。似。中。皆。能。弩。箭。削。竹。藥。箭。化。外。箭。中。者。五。九。藥。以。馬。

田。不。施。鐵。其。毒。蟻。甲。堆。各。一。大。片。如。龜。板。項。之。屬。製。如。

內。外。悉。未。地。間。黃。犀。器。極。工。妙。又。以。兜。鑿。疑。獬。博。介。胃。珠。

雲。南。刀。即。大。理。所。黑。泥。不。鑄。南。人。最。貴。之。以。象。皮。為。鞘。朱。之。上。亦。畫。

犀。尾。花。紋。一。鞘。兩。室。各。函。一。刀。大。者。如。常。刀。小。者。半。之。鞘。以。皮。條。纏。束。貴。

人。以。金。銀。絲。洞。刀。兩。江。州。洞。及。諸。外。蠻。無。不。帶。刀。者。一。鞘。二。刀。與。雲。南。

同。但。以。黑。漆。雜。皮。為。鞘。不。若。大。理。之。華。峒。人。始。生。家。即。稱。鉄。浸。之。水。中。至。

年。十。五。取。為。刀。故。其。鉄。精。甚。卧。起。帶。之。或。以。博。易。及。贈。遺。只。送。大。刀。自。留。

其。小。者。終。身。不。捨。男。女。老。幼。皆。佩。之。云。以。防。藥。箭。意。以。刀。削。去。其。肉。即。不。

死。諸峒刀。尤以洞州所作為貴。斬牛以定價。真解五牛而芒。蠻蠻西南請蕃所作。水開之。亦有為犀毗紋者。餘鐵器皆未漆之。不用錫。但空毒兩水鑿。鑿之狀。刻如小龍。龍足指。其中恐入藤棘傷足也。後鞞。鞞木為大。鐵。疊數百枚。如中國驢。驢鞞坐。但皮包。兩木板。婦人亦能騎。乃能偏坐。垂兩足。一邊馳驟如飛。蠻鞞刻木節。節如竹根。朱黑間漆之。長纜四五寸。首有小鉄環。貫二皮條以策馬。聖節進奉銀二百五十兩。絹二百五十匹。折銀二百五十兩。土貢銀三十兩。元豐元年。安南國郡王李乾德受降之後。差東上閣門副使陶完。馴象五頭。裝象銅鐸。并鉄絲五副。十口。經象象鉄鈎五柄。金厠羅一面。銀厠羅八面。為謝乾道九年。交聖王登極。詔廣西經略司。貢使來者。什一其利。詔下經略司。買馴象十。以經略使李德遠。沽用故事。移文交趾。買明年春。經略使范邵。其貢期。後近朝命。象若將至寨下。若不許貢。皆引朝之為市。遂以其狀。呈目。其時一象可也。以一二精寧此。傳至開比。及材已。以上正象為進奉大禮。經餘。象齒犀角。字如蠅頭。甚差。使者。稱中衛大夫。其邦臣忠。翊郎阮文獻。先是紹興二十年。知政事吳興施公。帥桂。善以其利。厨安於其館。今悉罷之。使者謂衙我。

宋史卷八十五

厚。今奈何悉罷去。節義之士。乃以書上。本路轉運使。辨其事。其畧曰。切聞儂智高未叛時。奪邕八地。而有人為吏。不能禦。因不以告。皇祐三年。邕州有司。氣庭洪水橫溢。司戶孔宗旦。以為兵象。策智高必叛。以其將陳拱。拱不聽。宗旦言不已。拱怒。詆之曰。可莊耶。四年。智高出橫山路。人因其倉庫而大振。而宗旦又告事急矣。以不戒。拱又不聽。宗旦拱以書告者七。口告者至不可數。度拱終不能得意。即載其家走。桂曰。吾有官守。不得去。吾親無為同死也。既行之。在後。智高累叛。城中皆應之。宗旦猶力守南門。為書召隣兵。欲拒之。城亡。智高得宗旦甚喜。欲用之。宗旦怒曰。賊汝合立死。吾豈可汙耶。罵不絕口。智高度其不可誘。乃殺之。當其初。宗旦言不獲。則豈之禍必不發。時吾有以待之。則必知事。使獨有此一善。固不可不況其死節。堂堂如是。而其未曰。於天下。比見朝所寵南兵。伏節死難之人。宗旦獨不與此。非所謂曲突徙薪。無恩澤。魚頭爛額。為上客耶。使宗旦所無一言。但賊而能死。不去。固不可無賞。蓋先事以為備。全城而民者。宜責之。陳拱非。宗旦事也。今擬令與陳同戮。既遺其言。又負其節。遂使人諭之曰。經略使司。與安南都護府。好。經略使與南平王。比肩。使者是都護府小官。纒與桂林。曾振官比。法當廷參。不然不見也。使者屈休。遂廷參。其歸至。欲列拜。

使人掖之曰。克升乃奏其事。且著于籍。以為定制。紹熙元年。安南登極。三年遣使。制尹忠訓。寧武翼管押章表銀函一副。金廝羅二面。銀廝羅三面。象牙三十株。熟香一十籠。篋香二十籠。為慶賀之禮。舊例郊禋與天朝廷不時奉賜之物。寬衣一對。金帶二條。細香著一百斤。金花銀器二百兩。衣著一百疋。金銀鞍轡一副。馬二疋。慶元元年。朝廷以紹熙登極。及明堂恩例。連錫一綱。遣使臣押至欽州。是年十一月。交趾遣脩武郎尹仲宣。兼義郎朱傳霖。祇拜登極之命。仍乞敷奏。願親詣闕。庭朝賀。次年正月。復遣使武義郎阮汝陽。中翊郎徐子允。祇拜明堂之恩。是日。升領勅書。四年正月。復遣忠訓郎尹國基。兼義郎劉汝梅。忠訓郎李秉彝。管押章表銀函。一其金廝羅二面。重一百兩。銀廝羅三面。重一百五十兩。象牙二十株。重五百觔。熟香五百觔。篋香一千觔。以為進謝之禮。邕州差機宜安允。中借通直郎權通判并服色。充正使。左江提舉陳仲權。東南第十三正將充副使。就永平寨管伴。交使交方物至州。差監作院張子新。管押赴經略司。交納別差官詣闕投進。

橫州九城志貢銀十兩。

橫州志貢銀三十兩。

永樂大典卷之八千五百七

東 錄 總 校 官 侍 郎 且 高 拱

學 士 且 胡 正 象

校 官 洗 馬 且 林 鏞

書 寫 儒 士 且 成 以 不

國 典 監 生 且 馬 永 志

且 吳 敬